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苗簡字第845號

原告 天威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仁友

訴訟代理人 彭憲富

複代理人 藍淑貞

被告 呂文漢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所有物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將如附表所示之物返還予原告。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所命給付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

(一)、兩造於民國112年2月21日簽訂「系統保全服務契約書」(下稱系爭契約)，約定由原告就被告址設門牌號碼苗栗縣○○鎮○○里○○○00號房屋提供防盜器材設備、安全防護等保全服務，約定保全服務期間36個月(即112年2月21日至115年2月20日)，每月服務費新臺幣(下同)1,500元，每12月為一期，被告應按期給付每年服務費，原告並已依約裝設如附表所示各項保全器材(下稱系爭器材)完成。詎料，被告嗣後未依約遵期給付113年2月21日至114年2月20日之服務費共計1

01 7,325元，經原告於113年6月7日寄發存證信函催告限期給付
02 後，被告仍置之不理，原告即終止系爭契約。然被告迄今仍
03 未返還系爭器材。為此，爰依系爭契約第7條第3項、民法第
04 767條規定，請求被告返還等語。

05 (二)、並聲明：

06 1.被告應將系爭器材返還予原告。

07 2.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8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做任何聲明
09 或陳述。

10 四、本院得心證理由：

11 按所有人對於無權占有或侵奪其所有物者，得請求返還之。
12 對於妨害其所有權者，得請求除去之。有妨害其所有權之虞
13 者，得請求防止之，民法第767條定有明文；又「本系統器
14 材其所有權仍屬乙方（即原告）所有，於本契約期滿服務終
15 止或因甲方（即被告）違約（如不按期付費等），致乙方無法
16 服務時，甲方應即返還保全器材予乙方並無條件配合乙方之
17 拆卸，不得藉故推託或拒絕，否則應負賠償之責任。…」，
18 系爭契約第7條第3項亦定有明文。查，原告主張兩造間存有
19 系爭契約關係，被告嗣後未依約給付服務費而經原告終止系
20 爭契約，然被告迄今仍未依約返還系爭器材等情，業據提出
21 系爭契約書、存證信函等件為憑（見院卷第21至29頁），核與
22 上開主張，大致相符；而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未到場爭
23 執，復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本院審酌前揭書證，堪
24 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民法第767條、系爭契
25 約第7條第3項等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返還系爭器材，為有
26 理由，應予准許。

27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證據，
28 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
29 論列，併此敘明。

30 六、本件為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之民事判決，爰依民事訴訟法
31 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至原告

01 雖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准予宣告假執行，惟依前述，本件既應
02 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則原告就此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准予假執
03 行，應僅係促使本院為上開職權發動，併予敘明。

04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
06 苗栗簡易庭 法 官 鄭子文

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9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0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
12 書 記 官 周煒婷

13 附表：

14

品名	數量	成本（新臺幣）
12V蓄電池CSB	1	360元
SB951傳信機	1	5,000元
SBNET網路通訊器	1	2,100元
SB064讀卡機	2	3,000元
磁簧(灰)	6	144元
無線押扣-新	1	680元
閃光喇叭	1	98元
感應鈎5個	1	275元
網路HD4-1000	1	3,050元
紅外HAH30M	4	2,320元
合計	19	17,027元